

正本 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函

收 文 日期 111 年 5 月 16 日
文 號 市遊客字第 181 號

地址：114 台北市舊宗路二段 181 巷 10 號
電話：(02) 2659-9999
傳真：(02) 2659-9998
承辦人：賴組長泰舟（分機 127）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1 北市汽工組字第 0079 號

速 別：

裝 附 件：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自今年五月一日起正式施行，煩請貴公會函轉所屬各會員公司，為確保駕駛職業安全，歡迎以公司名義全部委託本會辦理投保勞健保及職災相關事務或介紹駕駛個別要加保職災，本會均以熱忱服務精神為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依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精神，凡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均列為強制納保，災保法給付更多、保障更完善、保費又低，完全可以保障到勞工遭遇職災後之生活，交通運輸業駕駛工作時間長、生活作息不正常，整天在狹小駕駛座極為辛苦，且有交通案件意外風險，勞保局將職業駕駛歸類為高風險的職業類別，為駕駛之遭遇職災後生活保障及災後重建，雇主或自營作業均應投保取得保障。
-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投保單位及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辦理投保、選保手續者處新台幣二萬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本會創會迄今七十多年，專辦勞、健保業務，會務人員經驗豐富，法令熟稔、服務熱忱，深受會員嘉許，每年獲勞動局頒發優良工會殊榮，各公司、行號如有意願可撥打本會服務電話 02-265-9999 # 123 鄭秘書 # 118 楊組長。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廖天聖

擬掛網周知
賴組長
林書毅